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1月8日披 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3)。公司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振越") 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400,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内实施,且在任意连 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今日收到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股份减持时间过 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2023年2月13日,减持时间已经过半,京东振越未 发生股票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宿迁京东振 越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 336, 311	5	22, 336, 311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 336, 311	5	22, 336, 311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京东振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 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减持计划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3 日